

西乡县残疾人阳光家园（托养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方): 西乡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服务方): 汉中福贤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汉中福贤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参与“西乡县残疾人阳光家园（托养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采购编号：JQZB2026-03-18）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竞标，汉中福贤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为项目服务供应商，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对象及条件

1. 残疾人托养服务对象。具有西乡县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处于较稳定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2. 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照护服务对象。具有西乡县户籍、16周岁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属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生活不能自理、有照护需求和意愿的残

疾人。

3. 下列人员不得纳入服务范围：

3.1. 已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如农村五保、城市“三无”人员)且在敬老院、福利院等机构集中供养的；

3.2. 已享受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长期护理保险、精神卫生社区康复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的；

3.3. 由国家供养在其它福利机构的。

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同一服务对象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享受同类托养照护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生活照料和护理：

(1) 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营养、合理配餐，制定每周食谱，能够提供点餐、加餐、助餐服务，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使其得到合理、规律的膳食服务。

(2) 根据季节和天气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合理频率的身体清洁服务和衣物换洗服务，保持服务对象身体清洁、无异味，衣物卫生、整洁、得体。

(3) 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等基本起居服务。

(4) 制定合理的作息制度并在显著位置标示。

(5) 根据服务对象特点进行分级护理，并用记录卡片标注在显著位置。

(6) 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按医嘱提供服药服务。

(7) 护理智力残疾对象时，应注意观察和指导。避免因为理解障碍造成意外伤害。

(8) 护理精神残疾对象时，应注意安全保护和监护。遇特殊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其家属或监护人，由专业医技人员或在其指导下适时采取安全保护和监护措施，或转入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9) 在护理过程中，应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和尊严，特别注意保护女性服务对象的人身权益不受侵害。

(10) 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每天保证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 1 小时。

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1)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制定适宜的培养与训练计划，并张贴在显著位置。

(2) 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

(3) 在模拟家庭环境和劳动环境中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能够在协助和指导下完成煮饭、拣择蔬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4) 应与服务对象的家属或监护人及时其沟通训练的内容和情况，以便服务对象回家时可以在真实家庭生活场景中对其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重复巩固训练。

(5) 可根据服务对象个体情况，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例如制作面食、烘焙饼干、缝制衣物等，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



3.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1) 参考《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中对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的描述和分级，为服务对象制定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计划。

(2) 以适当方式为服务对象普及简单的礼仪知识、两性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

(3) 每天与服务对象的交流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关爱服务。

(4) 对心理和行为出现异常的服务对象进行关注，有必要时召集专业人员进行座谈分析，为其制定行为矫正方案。对于心理和行为出现极端异常、严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正常生活甚至人身安全的服务对象，应立即转介至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5) 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使其对社会和舆情具备一定的知晓度。

(6) 在机构内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

(7) 指导服务对象在模拟超市、银行、医院、邮局、公共交通等简单社会场景中进行社会适应性训练，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8) 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到机构内进行活动，鼓励服务对象接待访客或外出参加社区或社会公益活动，

逐步拓展其在直接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的能力。

(9) 根据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的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4. 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1) 组织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例如制作绢花、组配零件等。通过劳动帮助其活动肢体、锻炼大脑、集中注意力、协调手眼。

(2) 服务对象参与生产劳动之前，应根据个体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

(3) 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定、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等服务。

(4) 根据实际情况开设专业的劳动技能培训课程，开发服务对象的职业能力。

(5) 为条件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支持性就业，进而实现社会性就业。

(6) 定期开展身体功能评估和劳动能力评估，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性进行测评和评价，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

5. 运动功能训练

(1)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矫形器和训练器具，帮助其巩固医疗康复效果，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或代偿。

(2) 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



调整训练计划。

(3) 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转介到专业医疗康复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

第三条 服务数量

对符合条件且有托养需求的 34 名智力、精神、重度肢体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肢体残疾的多重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每个残疾人托养服务的购买标准为：每服务 3 个月为 1 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为 6000 元。

第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

本次实施项目总金额为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199800.00），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拨付总金额的 40%，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合格拨付项目总价 50% 的资金；待项目全面实施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第五条 项目绩效评估

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自协议签订后承接服务项目，务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项目任务（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托养服务时间顺延），上报请验报告、资金拨付申请和项目实施资料。甲方对照项目要求，对项目资料和服务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 90%，甲方向乙方足额兑付项目资金。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甲方负责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

被托养对象的意见建议；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对乙方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审核项目情况资料，凡资料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要求的拒绝兑付项目资金。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项目实施对象经摸底筛查，报告县残联审核，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2）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要求完善相关工作资料，做到一人一档，确保资料真实有效。

（3）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4）乙方要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法纪教育和安全常识教育，防止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疾病传染、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件，如发生上述事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要根据每名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和实际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托养服务。

（6）乙方应对托养对象提供优质托养服务，确保被托养对象及家属对托养服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第七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自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9月30日。

2. 合同的终止：

- (1) 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签；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托养服务工作规定相关要求，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二)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西乡县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2日



乙方（签章）：汉中福贤康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2日

